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104年8月27日第12屆董事會第9次會議通過
106年9月28日第13屆董事會第5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之經理人，係指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第三條 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或重大資產交易往來情事時，前述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第四條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
二、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第五條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本公司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前項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六條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七條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 第八條 本公司應加強董事及經理人對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董事發現本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儘速妥適處理，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之全體獨立董事，並提報董事會，且應督導本公司通報主管機關。
- 第九條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並提供保護陳報人員之安全。
- 第十條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規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本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 第十一條 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本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本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三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